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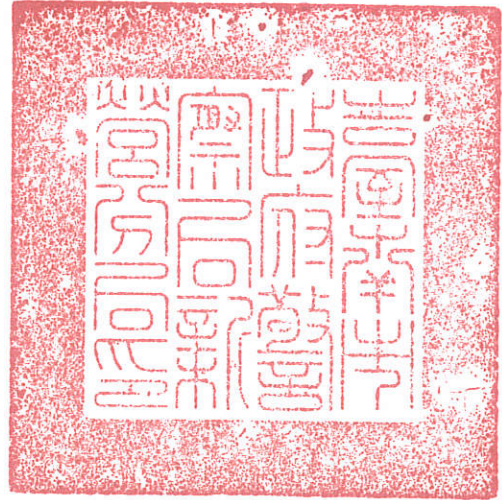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會字第1130565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「鄧文得」（DANG VAN DUOC）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已完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、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裝

訂

線

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2 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 1130565154 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通知人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 年 10 月 22 日	南市警營偵字 第 1130565154 號	DANG VAN DUOC (鄧文得)	N800082740	出境
2	以下空白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